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职称〔2023〕17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自贡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请示》（自职院〔2023〕2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自贡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负责自贡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备案有效期3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二、请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程序，确保职称评审质量。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

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我厅将取消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请坚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评审回避、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职称评审组织严谨、程序规范。加强专家库建设，专家库成员应具有本职称系列（专业）相应层级或者以上的职称，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原则上退休人员不再担任专家库成员。对评委会及专家库成员实行违反职业道德“零容忍”，凡受到党纪、政纪和政务处分的，一律取消评委会及专家库成员资格，并及时予以调整补充，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厅。